

114 年度第 3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公告(敬請公布張貼)

重要日期提醒	報名日期：8/26—9/4	試場位置公告：10/30	學科成績單寄送：12/2
	准考證寄送日期：10/14	學科測試日期：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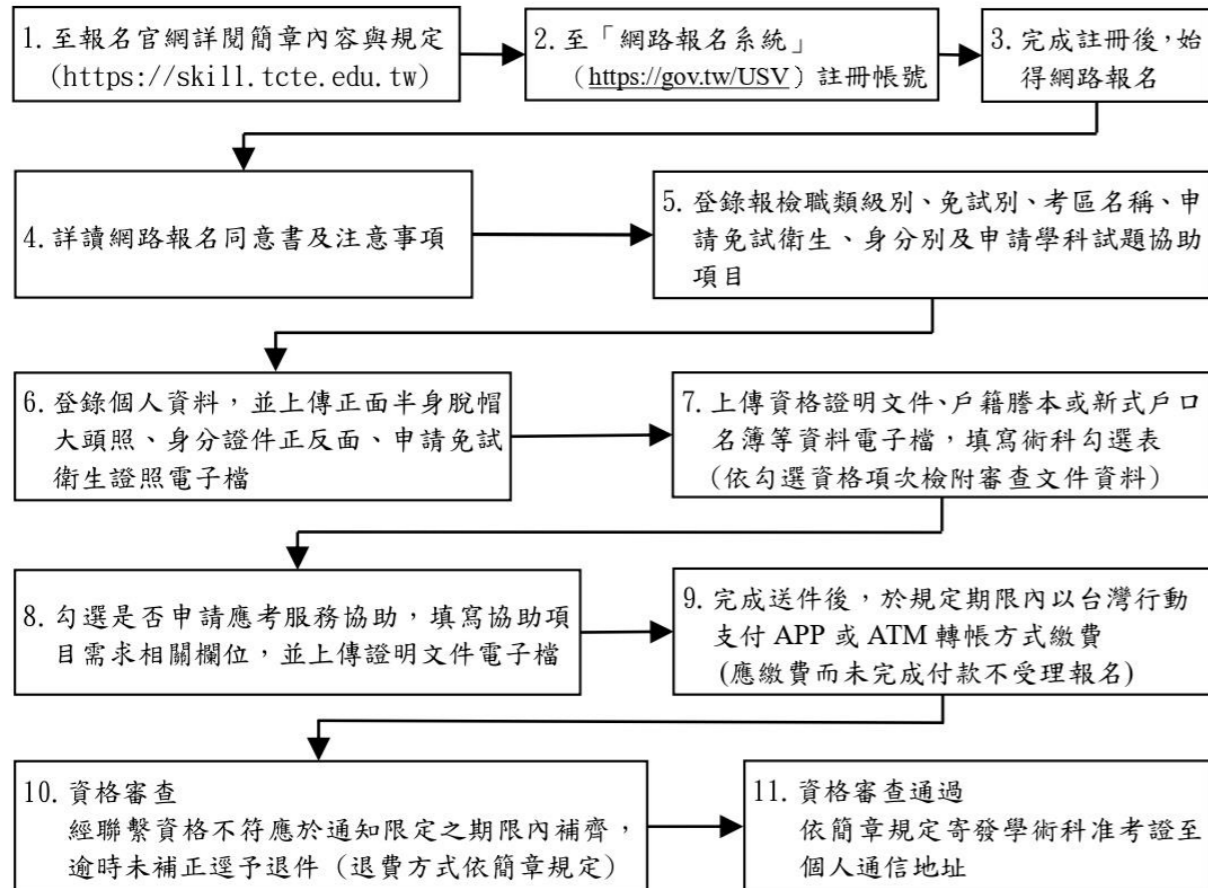
<p><b>網路報名</b></p> <p><b>一般報檢人</b></p> <p>不須購買簡章報名表</p> <p>在報名網站填寫報名資料即可</p>	<p>◎帳號申請時間：114/8/19—9/4(系統於 9/4 下午 5:00 關閉)</p> <p>◎網路報名時間：114/8/26—9/4(系統於 9/4 下午 5:00 關閉)</p> <p>◎報名網址(擇一)：(1)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網路報名系統：<a href="https://gov.tw/USV">https://gov.tw/USV</a> (2)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及學科測驗試務資訊網：<a href="https://skill.tcte.edu.tw">https://skill.tcte.edu.tw</a> (3)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網站：<a href="https://www.wdasec.gov.tw">https://www.wdasec.gov.tw</a></p> <p>◎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上傳以下資料的【jpg 檔】包括(1)相片(二年內彩色正面證件照，不得用生活照)、(2)其他證明文件(學生證須五個註冊章含高三上學期、身分證、丙級證照，均要準備正反面檔案)。</p> <p>◎填寫通訊地址。注意連絡地址必須有人可以簽收掛號信，無人簽收時會送回郵局等候前去簽領。 如果通訊地址要填寫學校地址，請於報名欄位的「通信地址」及「術科郵寄用地址條」，加註【班級+導師姓名】以便日後迅速轉發。【例如：新北市永和區秀朗路一段 201 號 復興商工 00 班 00 導師】</p> <p>◎網路報名資料送出後，下載繳費單，依照系統指定繳費方式及顯示金額於期限內(9/4 前)，到超商完成繳交報名費。繳費收單請自行保管，以備報名單位稽查。</p> <p>◎報名資料點選「完成送出」前，務必檢查資料是否齊全正確，送出後不得要求變更。114 年起採網路報名者無須再郵寄紙本報名文件，未於 9/4 前登錄送件和完成繳費，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p> <p>◎資格審查不合格通知： (1)報檢人資料經審查，如須補繳報名費用或相關證明文件，承辦單位將以電話、簡訊、電子郵件或書面擇一完成通知為原則(以簡訊或電子郵件或書面方式通知者，視為完成通知)。 (2)採網路報名者，以報檢人自行登錄之電子郵件、手機號碼簡訊擇一通知。報檢人亦可於完成報名後，逕至網路報名系統/查詢報名紀錄，查詢「補件」通知內容並自行上傳補附資料。 (3)報檢人應確保所提供之行動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等通訊資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以備承辦單位通知，並適時查閱，未收到補件通知之原因(如：因個人電信相關設定而致簡訊無法接收或電子信箱無法寄達、信件被歸類於垃圾信件等)，不可歸責於承辦單位，致補件逾期者，逕予退件，報檢人不得異議。</p> <p>◎雙北報名考區(若原填之測試地點無法容納報檢人數或因故異動時，將另行安排測試地點)</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縣市</th> <th>考區代號</th> <th>名稱</th> <th>地點(暫訂)</th> <th>縣市</th> <th>考區代號</th> <th>名稱</th> <th>地點(暫訂)</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26</td> <td>北一區</td> <td>開南中學</td> <td></td> <td>32</td> <td>三重區</td> <td>三重商工</td> </tr> <tr> <td>台北市</td> <td>27</td> <td>北二區</td> <td>內湖高工</td> <td>新北市</td> <td>33</td> <td>板橋區</td> <td>亞東科大</td> </tr> <tr> <td></td> <td>28</td> <td>北三區</td> <td>南港高工</td> <td></td> <td>37</td> <td>新店區</td> <td>耕莘專科</td> </tr> </tbody> </table>	縣市	考區代號	名稱	地點(暫訂)	縣市	考區代號	名稱	地點(暫訂)		26	北一區	開南中學		32	三重區	三重商工	台北市	27	北二區	內湖高工	新北市	33	板橋區	亞東科大		28	北三區	南港高工		37	新店區	耕莘專科
	縣市	考區代號	名稱	地點(暫訂)	縣市	考區代號	名稱	地點(暫訂)																									
	26	北一區	開南中學		32	三重區	三重商工																										
台北市	27	北二區	內湖高工	新北市	33	板橋區	亞東科大																										
	28	北三區	南港高工		37	新店區	耕莘專科																										

<p><b>限通信報名</b></p> <p>(1)能申請特定對象補助者(原住民、身障生、生活扶助戶、中低收入戶)</p> <p>(2)大陸學位生(陸生就學)(參閱簡章 44 頁)</p> <p>(3)探親就學(參閱簡章 44 頁)</p>	<p>◎郵寄報名時間：114/8/26—9/4</p> <p>◎身分：左列三種身分，限通信報名。請自行至【全家便利商店】購買簡章報名表。 ◎特定對象補助請依最新公告辦理。符合資格者，請於報名時同時提出申請，不得事後申請。 ★申請免繳報名費(簡章第 97+98 頁，附件 34-1)：限具原住民、身障生、生活扶助戶、中低收入戶等身分 ★申請考試時間延長(簡章 77 頁，附件 11)：限具身心障礙或學習障礙身分</p> <p>◎繳費：除特定對象暫免繳交報名費用，其餘報檢人應將完成繳費之繳費單收據正本黏貼於報名表。逾期未繳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p> <p>◎郵寄：於規定報名期限內(9/4 前)，自備信封，以掛號、宅配或包裹方式(寄件管道包括郵局、各大超商等)寄至 640303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5 號全國技能檢定通信報名統一收件中心。收件日期以郵戳或有註明日期戳記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p>◎資格證明文件：申請人報檢資格證明文件均繳交影本(不驗正本)，所附補助申請書及資格身分證明文件應完整清晰。</p>
--	--

報名科別 / 職類	職類	報名費	代碼
資處	電腦軟體應用	2080 元	11800
	印前製程	2125 元	19102 PC、19104 MAC 【須附送術科設備需求表】
美廣術	視覺傳達設計	1940 元	20101 識別形象設計 PC
			20102 平面設計 PC
			20103 包裝設計 PC
			20104 插畫 PC
室設	建築製圖應用	1940 元	20105 識別形象設計 MAC
			20106 平面設計 MAC
			20107 包裝設計 MAC
			20108 插畫 MAC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職類學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以致缺考，不能申請退報名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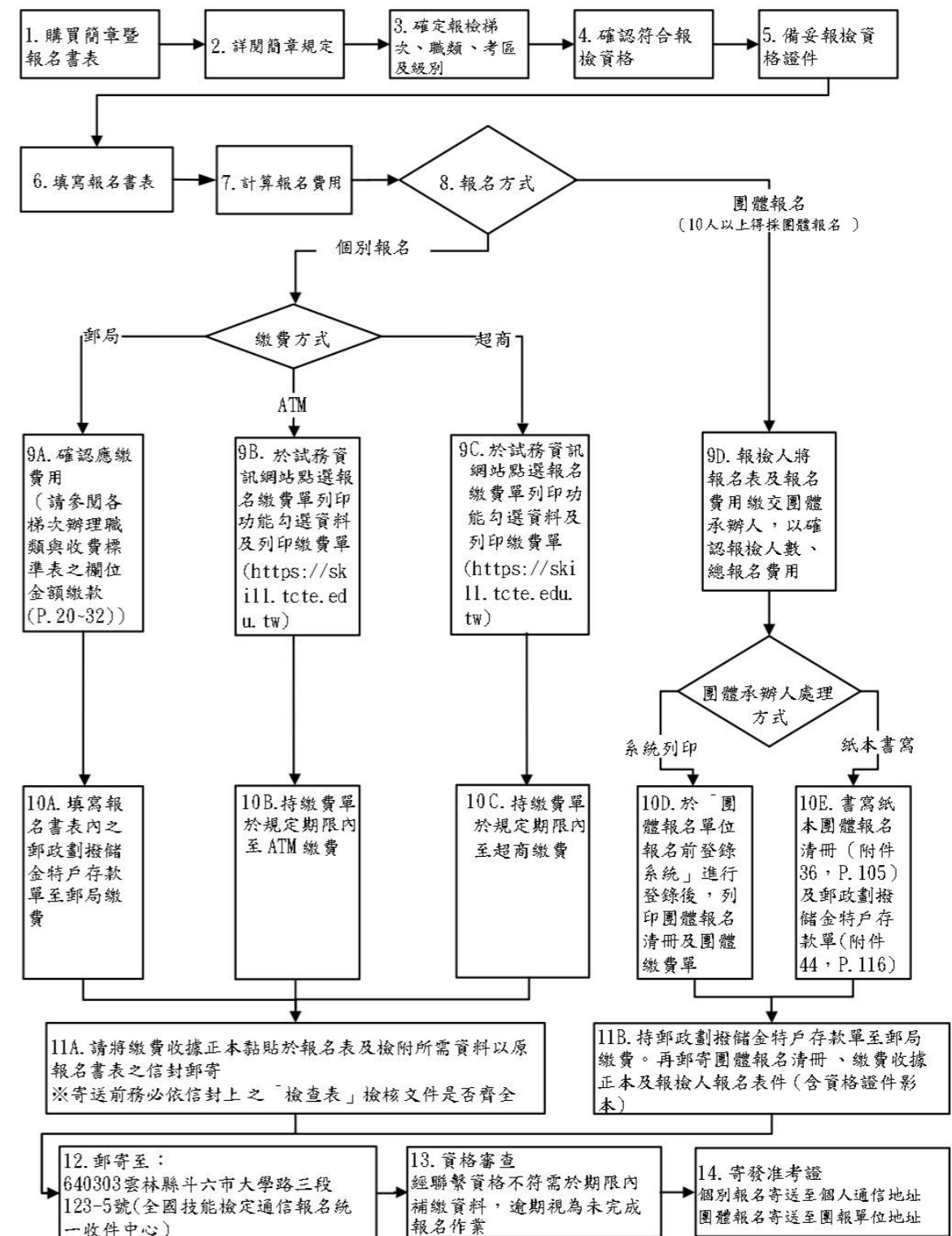
## 網路報名流程(簡章第 5 頁)



備註：

-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第一日上午 9 時開放，截止期限為報名最後一日下午 5 時，系統將於當日下午 5 時關閉，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集中於報檢截止日，造成網路流量壅塞而影響報檢權益。
- 報名資料點選「完成送出」前，務必檢查資料是否齊全正確，送出後不得要求變更，114 年起採網路報名者無須再郵寄紙本報名文件，未於當年度當梯次登錄送件和完成繳費，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
- 完成網路報名送件後，報檢人應在報名期限內繳費，始得受理報名，未於規定期限依照網路報名系統指定繳費方式及顯示金額完成付款者，將不受理補繳報名費用，網路報名視為無效且不另行通知。網路報名系統產製之專屬繳費帳號，為「個別」專屬繳款帳號，具檢核機制，切勿與他人共用，報檢 2 種以上不同職類級別者，應分開各自繳費付款，如若共用帳號或匯入錯誤帳號致使未完成報名手續，其責任由報檢人自負。
- 若網路報名資料審查不合格，以報檢人自行登錄之電子郵件、手機號碼簡訊擇一通知限期進行補正(以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者，視為完成通知)，報檢人須將補正資料檔案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未於通知限定之期限內補齊則逕予退件，報檢人不得異議。
- 網路報名資料電子檔(含補正項目)上傳格式及檔案大小須符合系統要求及簡章規定，務必掃描或拍照清晰完整，切勿失焦模糊、遮擋個人資訊或被裁切不完整致影響審查，其責任由報檢人自負。
- 使用網路系統報名，建議以電腦版 Google Chrome 瀏覽器瀏覽及操作，頁面縮放設定為 100%。
- 網路報名詳細操作方式，請參閱報名系統操作手冊說明。

## 通信報名流程(簡章第 4 頁)



## 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陸生就學等報檢注意事項

- (一)外籍人士：1. 必須持有外僑居留證。  
2. 香港或澳門居民：必須持有外僑居留證或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且許可證類別為定居證。
- (二)大陸地區人民：必須持有依親居留證、長期居留證或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且許可證類別為定居證。(不可至軍事單位進行該學、術科測試)
- (三)大陸學位生(陸生就學)報檢注意事項如下：

各項流程	說明	注意事項
報名及測試	<p>一、報名時需檢附證明文件：</p> <p>(一)大陸地區人民逐次加簽入出境證影本。 (二)最近一次展延證明影本；無辦理者免附。 (三)在學證明影本；學生證、學歷證明書等。 (四)特殊職類或一般職類甲乙級；加附各該職類相關證明文件。 (五)申請免術者：加附及格成績單影本。</p> <p>二、因個人因素或學術科測試日期逾入出境證截止或展延日期等，致無法參加學術科測試，將不予退費。</p> <p>三、僅術科測試一項及格者，成績保留年限，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 10 條辦理，惟於成績保留期間再次報名時，如已不具陸生就學身分，將不得以前項及格成績，申請免術測試。</p> <p>四、不可至軍事單位報名及進行該學、術科測試。</p> <p>五、不得採網路報名。</p>	<p>一、報名：</p> <p>(一)入出境證：事由須為「陸生就學」。 (二)入出境證截止或展延日期需在報名開始日期後 30 日曆天以上。 (三)經與教育部提供資料勾稽結果，如查無資料或學籍狀態非屬註冊者，以退件處理。 (四)通信地址，限臺灣地區(非填寫臺灣地區將不予受理)。</p> <p>二、測試日期：</p> <p>(一)學科：依簡章。 (二)術科：由術科試務單位於測試前 14 天掛號通知(試題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三、因職類特性，術科測試日期距報名日期最高可能達 7 個月，請自行衡酌是否報檢。</p> <p>四、不得報名氣體燃料導管配管職類乙級、職業潛水職類乙、丙級。</p>
發證	同一職類級別之技能檢定學科測試成績及術科測試成績均及格者為檢定合格。	<p>一、非屬在台工作許可證，不得據以申請在台工作。</p> <p>二、技術士證寄送地址，限臺灣地區(非填寫臺灣地區將不予受理及寄送)。</p>

- (四)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並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般大學或科技校院具有學籍者(簡稱探親就學)報檢注意事項如下：

各項流程	說明	注意事項
報名及測試	<p>一、報名時需檢附證明文件：</p> <p>(一)最新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 (二)在學證明：在學證明書(限正本並限由教務處或註冊組開具)等。 (三)特殊職類或一般職類甲乙級；加附各該職類相關證明文件。 (四)申請免術者：加附及格成績單影本。</p> <p>二、因個人因素或學術科測試日期逾入出境證截止或展延日期等，致無法參加學術科測試，將不予退費。</p> <p>三、僅術科測試一項及格者，成績保留年限，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 10 條辦理，惟於成績保留期間再次報名時，如已不具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並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般大學或科技校院具有學籍者身分，將不得以前項及格成績，申請免術測試。</p> <p>四、不可至軍事單位報名及進行該學、術科測試。</p> <p>五、不得採網路報名。</p>	<p>一、報名：</p> <p>(一)入出境許可證：事由須為「探親(二)、(三)、(四)、(五)」。 (二)入出境許可證停留效期需在報名開始日期後 30 日曆天以上。 (三)經與教育部提供資料勾稽結果，如查無資料或學籍狀態非屬註冊者，以退件處理。 (四)通信地址，限臺灣地區(非填寫臺灣地區將不予受理)。</p> <p>二、測試日期：</p> <p>(一)學科：依簡章。 (二)術科：由術科試務單位於測試前 14 天掛號通知(試題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三、因職類特性，術科測試日期距報名日期最高可能達 7 個月，請自行衡酌是否報檢。</p> <p>四、不得報名氣體燃料導管配管職類乙級、職業潛水職類乙、丙級。</p>
發證	同一職類級別之技能檢定學科測試成績及術科測試成績均及格者為檢定合格。	<p>一、非屬在台工作許可證，不得據以申請在台工作。</p> <p>二、技術士證寄送地址，限臺灣地區(非填寫臺灣地區將不予受理及寄送)。</p>